附件4—5

“帮您办”代办帮办服务承诺书

本单位向伊旗政务服务局申请提供代办帮办服务，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：

一、配合填写《“帮您办”代办帮办服务申请表》，编制项目

申报计划，组织项目申报材料，在代办帮办服务窗口指导下进行

有序申报；

二、联系、督促委托单位按要求及时对审查中提出的问题进

行修改或补充材料；

三、因代办帮办工作需要，协助配合政务服务部门组织协调会；

四、及时办理各种缴费手续及其他申请人应履行的职责；

五、对项目涉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，并承担相

应的法律责任；

六、在委托代办帮办事项完成、审批结果送达后，配合填写

《“帮您办”代办帮办服务办结单》、《“帮您办”代办帮办服务评

价表》；

七、因项目或事项本身不具备办理条件，或者申报材料有弄

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，在伊旗政务服务局提出终止代办帮办服务时，配合填写《“帮您办”代办帮办服务终止单》，终止代办帮办服务。

项目经办人签字：

(盖章)

年 月 日